**关于《白山市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将《白山市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该条例的必要性

杨靖宇将军是著名的抗日英雄，是东北抗日联军的主要创建者和领导人之一，也是鄂豫皖苏区及红军的创始人之一。杨靖宇将军率领东北军民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下与日寇浴血奋战，壮烈牺牲于白山市靖宇县濛江乡三道崴子。杨靖宇将军和他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为抵御外来侵略，争取民族独立与解放做出了不朽的功绩。

针对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开展立法，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利用工作决策部署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传统资源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2018年3月，中共中央在《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中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力争5到10年时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价值引领，制定红色资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引导和推动人民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通过立法保护红色资源，传承好红色基因是党的要求，也是白山建设与发展的现实需要。制定《白山市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七届三次全会提出的统筹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深入挖掘历史、红色、民俗等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将文化元素融入旅游产品要求，结合市委“十大工程（战役）”有关“红色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用立法的形式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传承东北抗联精神，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

二、《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过程

2018年，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按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启动了立法项目。经2019年10月2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12月26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两次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通过多次召开座谈会、专题论证等方式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委员、相关部门和以其他方式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梳理，在原《条例（草案）》的基础上，作了细化和调整，形成了《白山市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结构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二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保护和管理、第三章传承和利用、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

（二）立法依据

该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烈士褒扬条例》《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并参照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吉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制定。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是明确规定了适用范围和保护原则。**《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杨靖宇将军殉国地及其纪念设施、配套设施、革命纪念地林木的保护适用本条例。”第三条规定“杨靖宇将军殉国地的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

**二是明确规定了县、乡(镇）政府及村民自治组织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条规定：“靖宇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工作的领导，设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机构，建立殉国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依法协调解决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靖宇县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杨靖宇将军殉国地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靖宇县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杨靖宇将军殉国地的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靖宇县发展和改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公安、林业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杨靖宇将军殉国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杨靖宇将军殉国地的保护工作。”

**三是明确了殉国地保护范围内对纪念设施、附属设施、革命纪念地林木保护的禁止性行为。**《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规定：“在杨靖宇将军殉国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大声喧哗、嬉戏打闹，着装不整洁、不规范；（二）吸烟、随地吐痰、丢弃废弃物等；（三）攀爬树木、采摘花草、践踏草坪等；（四）破坏道路、广场等配套设施；（五）从事餐饮、娱乐、野炊、露营、垂钓、商业等有损环境和与纪念、瞻仰、悼念烈士无关的活动;（六）有损烈士英名的演讲、集会、散发宣传品等行为；（七）从事采挖、猎捕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为；（八）毁林开垦、盗伐林木、砍柴、放牧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九）存放易燃、易爆等危及安全和环境的物品；（十）为英雄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十一）刻划、涂污、攀爬、损坏纪念塑像、纪念塔、护碑亭、纪念场馆等纪念设施；（十二）擅自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取土、挖沙、采石和修筑沟渠等活动；（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是增加了开展纪念、瞻仰、悼念烈士及拍摄影视作品时要求事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机关、团体和社会组织开展纪念活动，应当队伍整齐、肃穆，仪表着装整洁规范，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第十四条规定：“利用杨靖宇将军殉国地拍摄影视作品的，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涉及文物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予以执行。”